

正 本

##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電話：03-9256311#12 傳真：03-9256316  
承辦人：陳美雯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3 宜縣建師室字第 02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表」、「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如附件），自即日起開始實施(相關內容書表請至 <http://yilan-archi.org.tw> 下載)，請 查照。

正本：本會會員  
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副本：宜蘭縣政府

理事長 林義翔

##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表

(113.09.18版)

案號	申請人	掛號初審	審 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設計人		審核日期					
建築地點			審核人員 簽名					
			審核結論					
原有用途			覆核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設計用途			覆核人員簽名					
編號	核對項目			審核結果		覆核結果		備 註
	應核對事項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b>排序表</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書件應齊全。							
2	書件應依排序表排列。							
3	A4申請範圍平面簡圖3份。							
一	<b>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號碼】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內容相符。							
2	【申請地址】應與執照影本、所有權證明文件、工商登記地址一致。 (門牌若有整編應與檢附戶政機關之門牌整編證明一致)。							
3	【併建造執照申請】、【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或【無變更使用】應擇一勾選。							
4	【審查檢核欄】應就「有」「無」勾選。							
5	【審查結果】應就「符合」「不符合」填寫。							
二	<b>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E1-2)</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							
2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號碼】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內容相符。							
3	【申請人】應為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相關資料內容是否正確。 (如非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檢附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公司時應填寫統一編號。)申請人為法人時， <b>無需填寫法定負責人</b> 之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份字號，應填寫法人或政府機關之統一編號。							
4	【所有權人】其相關資料內容是否正確。							
5	【室內裝修設計單位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簽章，其相關資料內容及有效期限應正確。							
6	【裝修地址】應與執照影本、所有權證明文件、工商登記地址一致。 (門牌若有整編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7	【原建築物用途】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相符。							
8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核准圖說相符。(免辦變更者應與主管機關核准函相符)							111.12.05
9	【裝修樓層】應與申請圖說相符。							
10	【原有樓地板面積】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相符。 (一層多戶只申請其中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應填寫建物謄本面積(該戶面積)。只有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仍應填寫使用執照之面積。)							
11	【申請樓地板面積】應與申請範圍圖說相符。 (申請範圍界定：1.以防火區劃為範圍。2.以整層為範圍。3.學校校舍以獨立空間為範圍。4.其他經室內裝修委員會會議通過之特案。)							
12	【裝修位置】應載明裝修樓層、空間位置(例：分間牆、分戶牆、天花板等)。							
13	【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應與核發影本內容相符。							
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表】填寫內容應正確並與其他書圖內容相符。							
15	【本案建築物總樓層數】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相符。							

編號	核對項目	審核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應核對事項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三	<b>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加蓋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業用印及「與正本相符」戳記。					
四	<b>申請人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					
五	<b>建築物所有權證明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正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	<b>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記所有權人或納稅人應與申請人相符。					
2	申請人與所有權人或納稅人不同時應檢附【6-1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建築物面積與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應與室內裝修圖相符。					
七	<b>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檢附【室內裝修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證或開業證書】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裝修業與負責人用印。					
2	應檢附【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與設計人員用印。					
	*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一.開業建築師 1.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二.室內裝修業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2.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八	<b>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委託書</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委託人】應與申請書件相符。					
2	【申請地段、地址、建號】應與【使用執照】及【建物登記謄本】內容相符。					
3	【委託人】相關資料應正確及蓋章。					
九	<b>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者免檢附。 【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且有核發單位戳記。					
十	<b>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3.08.05
1	【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應有核發單位戳記，若使用影印本時應由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業用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戳記。另無紙化案件副本免由建築師簽名蓋章。					
2	若申請不到上述圖面時，由縣政府開立無圖證明，可以由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替代。					
十一	<b>前次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圖說影本或建造執照核准之平面圖影本</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3.08.05
1	【前次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圖說影本】應與正本相符且有核發單位戳記，若使用影印本時應由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業用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戳記。					
2	【建造執照核准之平面圖影本】由建築師簽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戳記。另無紙化案件副本免由建築師簽名蓋章。					
十二	<b>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5)</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3.08.05
1	【申請地址】應正確。					
2	【簽證人】應與受委託人相符及簽章。					
3	【證照字號】應正確。					
4	【簽證內容】應確實。					

編號	核對項目	審核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應核對事項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5	建造執照日期為95.12.31以前興建，無論有無拆除，均應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E1-9)並勾選。					
十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師簽證表(G-1) *涉及分間牆或防火區劃變更及公共安全時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地址】應正確。					
2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3	【建築師開業證字號】應與正本相符。					
4	【簽證內容】應確實。					
5	不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破壞主要構造平面檢討圖 (1)標示【走廊寬度】(92)(並注意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的防火性能) (2)檢討【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93, 95) (3)檢討【防火區劃面積】(a)十樓以下，面積<1500m <sup>2</sup> (79,79-1,79-2)。 (b)十一樓以上，面積<100m <sup>2</sup> 。 1.2M以上牆面及天花板使用耐燃一級裝修材料，面積<200m <sup>2</sup> 。 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裝修材料，面積<500m <sup>2</sup> 。(83) (c)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有效樓地板面積1/2(83) (4)不得破壞主要構造、分戶牆。 (5)分間牆構造(86) (6)檢討【防火門】，是否需阻熱性(60A)及是否需加註「具遮煙性能」。 (97, 99-1) (7)【建築師】應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3.08.05
十四	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方向與位置】應與相片相符。					
十五	建築物室內裝修現況照片黏貼卡(G-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應正確。					
2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3	【申請地址】應正確。					
4	【照片】現況照片應用沖洗照片(3x5)、相片紙列印或雷射輸出，應標示編號及加蓋騎縫章。					
5	【拍攝日期】應在申請掛號前15天。					
十六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E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地址】應正確。					
2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3	【證照字號】應正確。					
4	【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					
5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應正確。					
6	【防火門】是否需阻熱性(60A)及是否需加註「具遮煙性能」。					
7	【裝修數量】應書圖一致。僅填寫各層(向)材料總數及合計(不填寫計算式)。 *「廠商名稱」、「合格證明」得不填寫。					
十七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材料清單(G-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地址】應正確。					
2	【申請地號】應正確。					
3	【原有樓地板面積】應正確。					
4	【申請樓地板面積】應正確。					
5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編號	核對項目	審核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應核對事項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6	【證照字號】應正確。					
7	【裝修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依類別分類著色。					
8	【防火門】是否需阻熱性(60A)及是否需加註「具遮煙性能」。					
9	【裝修位置】應標示裝修樓層及空間位置。					
10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應正確。					
11	【裝修材料面積計算】應書圖一致。僅填寫各層(向)材料總數及合計（不填寫計算式）。 *預定材料廠商名稱及材料合格證明字號得免填。					
十八	<b>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A1或A3圖說)</b>					
1	【位置圖】應正確並標示地址。(應與申請書地址相符)（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或建造執照副本圖或其影本內之位置註明座落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3.08.05
2	【索引表】應製作索引表內容應正確。(圖名及編號應一致)					
3	【各層裝修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 a.應標示申請裝修範圍、應標示防火區劃範圍，並應與原使用執照核准圖相符；若因申請需要可增設防火區劃。 b.若申請裝修範圍非整棟或整層或完整防火區劃時，申請室內裝修範圍應包含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通廊或電梯、樓梯及連通各該樓梯(含防火避難梯)之通廊，並應繪製申請裝修範圍面積計算平面圖。 c.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 d.應比對竣工圖影本（或原建造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設計核准副本）及各層裝修平面內容；在申請範圍內若有變動時應一併辦理室內裝修申請。 e.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f.主要構造位置及分戶牆不得更動；隔間及分間牆應依材料種類分別著色。 g.外牆開窗位置及面積不得封閉或變更，若有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 a.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 b.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c.天花板淨高應符合技術規則規定，天花板平面圖應標示高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X向及Y向全部剖面圖各一】應正確。（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並標示裝修高度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裝修牆面立面展開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 a.立面展開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 b.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規88條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防火區劃在100m <sup>2</sup> 以下者，仍應依規定檢討耐燃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核對項目	審核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應核對事項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8	<p>【裝修施工剖面詳圖(含牆面、分間牆、天花板、固定於地面櫥櫃等)】應正確。(應繪各單體細部剖面,內容應與其他書圖一致。)</p> <p>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分間牆之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為不燃或耐燃一級材料。(86)</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p>1.【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用印。</p> <p>2.【建築師、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簽名。</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注意事項:</p> <p>1.各層裝修平面圖、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裝修牆面立面圖等;應依材料清單(G-3)裝修材料編號著色欄位內,已選定之顏色分別著色。</p> <p>2.數量計算式內之尺寸數字應在相關圖說內標示清楚。</p> <p>3.歷次辦理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之範圍,應在平面圖上標示區別清楚。</p> <p>4.防火區劃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88),書圖著色及面積計算原則如下:</p> <p>(1)平面圖:(a)各空間要分別檢討防火區劃面積均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b)有裝修的牆面,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c)倘平面部分範圍材料不受限者,應繪製材料不受限範圍之示意圖或於平面圖標示材料不受限範圍。</p> <p>(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應檢附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系統配置圖,並有消防設備師(士)簽章。</p> <p>(3)符合防火區劃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材料不受限者,應將防火門分別依規格尺寸、樘數詳列於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p> <p>(4)天花板平面圖:天花板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p> <p>(5)X、Y向剖面圖: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p> <p>(6)立面圖:因材料不受限,無需繪製立面展開圖。</p> <p>(7)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材料簽證表,無需標示裝修材料及數量,以單一顏色著色,且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材料清單,依樓層、空間編號表列於材料清單,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因材料不受限,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p>					
備註	<p>一.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時,申請人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應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就本表檢核欄內打勾註記。</p> <p>二. 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未按本表所列順序排列或有缺漏,應補正後再行辦理。</p> <p>三. 申請案書圖文件應為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申請案卷宗夾應為黃色「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案」專用夾。</p> <p>四. 申請圖說審核應先行送正本一份至本會辦理掛號。審查過程中正本應保留於本會,申請人不可取回,申請人應於每次補正時檢附修正後之正確書圖送交本會,再行安排審查,於全部修正後一併整理正本圖說文件,待覆核後由申請人製作副本一份。於簽核後再行核發證明文件。</p> <p>五. 於建築許可程序未終結前,有關分間牆牆面、牆體變更,且無室內裝修行為者,得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p> <p>(自113年09月18日施行)</p>					

##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113.09.18 版)

案號	申請人	掛號初審	查 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查驗日期	查驗人員 簽名					
建築地點	施工 廠商	覆核日期	查驗結論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覆核人員簽名	覆核結論					
查驗項目	應查驗事項				查驗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排序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書件應齊全。								
2	書件應依排序表排列。								
3	A4申請範圍平面簡圖3份。								
一	<b>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號碼】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內容相符。								
2	【申請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門牌證明相符。								
3	【併建造執照申請】、【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或【無變更使用】應擇一勾選。								
4	【審查檢核欄】應就「有」「無」勾選。								
5	【審查結果】應就「符合」「不符合」填寫。								
二	<b>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併建造執照】、【併變更使用】或【無變更使用】應擇一勾選。								
2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為法人時，無需填寫法定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份字號，應填寫法人或政府機關之統一編號。								
3	【申請人】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4	【室內裝修設計單位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簽章，其相關資料內容及有效期限應正確。								
5	【室內裝修施工單位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簽章，其相關資料內容及有效期限應正確。								
6	【裝修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門牌證明相符。								
7	【原建築物用途】應與原核准用途名稱相符。								
8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變更使用核准函或圖說審查副本用途名稱相符。								111.12.05
9	【裝修樓層】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10	【裝修位置】應載明裝修樓層、內部空間位置（例：分間牆、分戶牆、天花板等）。								
11	【申請樓地板面積】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12	【原有樓地板面積】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相符。								
13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內容相符；如併建照時應檢附合格證明且字號是否與核發影本內容相符。								
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表】填寫內容應正確並與其他書圖內容一致。								
15	【圖說查核許可證明】應與圖說查核許可證明內容相符。								
16	【本案建築物總樓層數】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相符。								
17	敘明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及自來水設備是否變更。								

查驗項目	應查驗事項	查驗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三	<b>變更事項說明書(竣工圖說與核准圖說不符者均應檢附說明書)</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裝修地址、專業施工人員資料應填寫正確。					
	2 說明事項應填寫變更事由。					
	3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裝修許可者，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應於本說明書上敘明。並依建築法第39條，於竣工後備具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4 設計人變更者，應於本說明書中敘明。					
四	<b>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影本</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應包括全部申請範圍					
	2 應加蓋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之營造業、室內裝修業用印及「與正本相符」戳記。					
五	<b>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檢附【室內裝修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證或開業證書】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與負責人用印。					
	2 應檢附【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與專業技術人員用印。					
	3 * 應檢附資料： 一.開業建築師 1.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二.室內裝修業 1.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2.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六	<b>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人員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檢附【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證】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與負責人用印。					
	2 應檢附【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與專業技術人員用印」。					
	3 * 應檢附資料： 一、室內裝修業 1.建築物室內裝修登記證影本 2.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二、營造業 1.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2.技師證書或技師縣政府逐案簽章報備證明 三、土木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影本					
七	<b>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委託書</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委託人】應與申請書件相符。					
	2 【申請地段、地址、建號、合格證明字號】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內容或建造執照相符。					
	3 【委託人】相關資料應正確，應蓋章。					
八	<b>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證明正本</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證明正本】應有核發單位戳記。					

查驗項目	應查驗事項	查驗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九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H-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裝修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2	【簽證內容】應確實。					
3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印章應書圖一致)					
十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及施工過程照片(E1-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或機關名稱】應與申請書表相符。					
2	【填表人】應填寫施工單位名稱及簽章。					
3	【檢附文件】應齊全及依序排列。					
4	【裝修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門牌證明相符。					
5	【施工廠商】應與申請書表相符並簽章。					
6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與申請書表相符並簽章。					
7	【專業工程人員】應與申請書表相符並簽章。					
8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其他各欄應詳細填寫並簽章。					
9	【防火塗料施工概要】「塗料名稱及規格」、「生產廠商名稱」、「耐燃等級」、「採購數量(加侖)」、「刷塗面積(m <sup>2</sup> )」、「合格證明字號」應詳細填寫並與證明文件相符。					
10	【施工過程照片】應檢附拍攝位置圖及「說明」欄內詳細填寫「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十一	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標示方向與位置】平面簡圖，標示編號及拍照方向應與相片相符。					
十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黏貼卡(H-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2	【申請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3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印章應書圖一致)					
4	【照片】竣工照片應用沖洗照片(3x5)或相片紙彩色雷射列印，應標示編號及加蓋騎縫章。					
5	【拍攝內容】每一裝修空間至少一張照片。照片應清楚呈現裝修內容，例如天花板、牆面及防火門等。防火門上應黏貼防火標章，防火標章字號應與出廠證明相符。					
6	【拍攝日期】應在申請掛號前15天。					
十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材料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裝修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2	【合格字號】「材料名稱」、「廠商名稱」、「耐燃等級(防火時效)」、「合格證明」應與材料清單一致。					
3	【裝修數量】應書圖一致內容正確。僅填寫各層(向)材料總數及合計(不填寫計算式)。					
4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印章應書圖一致)					

查驗項目	應查驗事項	查驗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十四	<b>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材料清單(H-2)</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門牌證明相符。					
2	【申請地號】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3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4	【證照字號】應正確。					
5	【裝修材料】名稱應與書圖及材料證明品名一致，並依類型依序分別著色。					
6	【裝修位置】應標示裝修樓層及空間位置名稱。					
7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應正確。					
8	【裝修材料面積計算】應書圖一致內容正確。					
9	【使用材料廠商名稱】應與材料證明相符。					
10	【材料合格證明字號】應與材料證明相符。 a.「耐燃等級」材料應填寫商品驗證登錄書或輸入商品查驗證明書字號。 b.「防火時效」材料應填寫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字號。					
十五	<b>各項裝修材料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材料證明】應依【材料清單】順序依序排列。					
2	【材料證明】應為正本。					
3	【材料證明】標示施工地址應與申請地址相符。					
4	【材料證明】標示數量單位不符時，應由專業技術人員在材料證明上註明換算計算式及結果，並簽名蓋章。					
5	【材料證明】標示數量應等於或大於申請書圖面積。					
6	【出貨證明書】廠商出貨證明應載明查驗合格證明書字號，材料名稱、材料規格應與合格證明書一致。 *注意事項： 壹：各項裝修材料證明文件 一.國內產品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書(證明書)正本或驗證檢測實驗室委託試驗報告書正本及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認可書影本。 2.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 3.廠商出貨證明書正本。 二.進口產品 1.進口產品報單影本。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商品查驗證明書影本。 3.廠商出貨證明書正本。 貳：補充說明 一.廠商出貨證明、進口產品報單及輸入商品查驗證明等相關證明內之材料名稱、材料規格應一致，相關證書文件之關聯性應明確。 二.防火時效一小時及防火時效二小時分間牆之材料證明格式，包括(1)出廠證明書之商品名稱應與內政部之認可通知書相符，並應包括案件名稱、裝修地址、銷售商、編號、發貨日期、施工廠商、業主、施工日期等,並於備註欄加註分間牆施作厚度、使用材料數量，使用材料或工法的出廠證明書之附件，應包括(2)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影本、(3)施作材料剖面詳圖、(4)材料施工平面配置圖，上開文件應裝訂成冊後，並於各頁加蓋出廠廠商之騎縫章後，才產生其效力。 三.【防火門出廠證明】不得附註除外項目或除外責任，惟考量五金配件選用同型式時，得於備註欄標註「本套防火門以同型式判定之五金配件出貨」。 四.各項裝修材料證明數量應與出貨證明所載一致，數量單位應與竣工圖說一致。 五.材料出貨(出廠)證明文件，需有出貨或出廠公司用印(大小章)。					
十六	<b>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圖說(A1或A3圖說)</b>					
1	【位置圖】應正確並標示地址（應依門牌證明註明座落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索引表】應製作索引表內容應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項目	應查驗事項	查驗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3	<p><b>【各層裝修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b></p> <p>a.應標示申請裝修範圍、應標示防火區劃範圍，並應與原使用執照核准圖相符；若因申請需要可增設防火區劃。</p> <p>b.若申請裝修範圍非整棟或整層或完整防火區劃時，申請室內裝修範圍應包含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通廊或電梯、樓梯及連通各該樓梯(含防火避難梯)之通廊，並應繪製申請裝修範圍面積計算平面圖。</p> <p>c.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p> <p>d.應比對竣工圖影本（或原建造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設計核准副本）及各層裝修平面內容；在申請範圍內若有變動時應一併辦理室內裝修申請。</p> <p>e.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p> <p>f.既有防火門應於圖面上標示「既有防火門」。</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04.01
4	<p><b>【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b></p> <p>a.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p> <p>b.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p> <p>c.天花板淨高應符合技術規則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p><b>【X向及Y向全剖面圖各一】應正確。</b>（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並標示裝修高度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p><b>【裝修牆面立面展開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b></p> <p>a.立面展開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p> <p>b.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p>技規88條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防火區劃在100m<sup>2</sup>以下者，仍應依規定檢討耐燃等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p><b>【裝修施工剖面詳圖(含牆面、分間牆、天花板、固定於地面櫥櫃等)】應正確。</b>（應繪各單體細部剖面並標示材料及厚度，內容應與材料清單一致。）</p> <p>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分間牆之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為不燃或耐燃一級材料。(86)</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p>1.所有圖說應由【室內裝修公司或營造廠】蓋大小章、【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蓋小章。</p> <p>2.所有圖說應由【營造廠技師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p><b>【竣工圖】</b>是否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若有變更時應檢附變更事項說明書或請申請人應先辦理變更設計後再續辦。</p> <p>* 注意事項:</p> <p>1.各層裝修平面圖、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裝修牆面立面圖等；應依材料清單(G-3)裝修材料編號著色欄位內，已選定之顏色分著色。</p> <p>2.數量計算式內之尺寸數字應在相關圖說內標示清楚。</p> <p>3.歷次辦理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之範圍，應在平面圖上標示區別清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項目	應查驗事項	查驗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十七	消防查驗合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檢附【消防局查驗合格證明書函、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表】等影本，且由消防設備師(士)簽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					113.08.05
	2 審查人員應查核所檢附書表內容之申請人、地號、地址、面積，應與室內裝修書圖相符。					
	* 注意事項: 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案或變更使用執照案得免檢附消防查驗合格證明書圖					
十八	用電設備、自來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檢附【用電設備、自來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查驗合格證明書函】及用電設備、自來水設備各層平面圖說等影本，且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 * 注意事項: 用電設備或自來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自來水設備檢驗合格證明。					
十九	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竣工圖說」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相符，若有變更時應檢附變更事項說明書或辦理變更設計。					
二十	免辦理圖說查核須附原建照核准圖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3.08.05
	1 【原建照核准圖副本或最後一次變更設計核准副本】內容應包括室內裝修圖說，若無室內裝修圖說，則請申請人應先辦理變更設計後再續辦。					
備註	<p>一.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時，申請人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應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就本表檢核欄內打勾註記。</p> <p>二.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未按本表所列順序排列或有缺漏，應補正後再行辦理。</p> <p>三.申請案書圖文件應為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申請案卷宗夾應為黃色「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案」專用夾。</p> <p>四.申請竣工查驗應先行送正本一份至本會辦理掛號。查驗過程中正本應保留於本會，申請人不可取回，申請人應於每次補正時檢附修正後之正確書圖送交本會，再行安排查驗，於全部修正後一併整理正本圖說文件，待覆核後由申請人製作副本一份。於簽核後再行核發證明文件。</p> <p>五.防火區劃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88)，書圖著色及面積計算原則如下：</p> <p>(1)平面圖：(a)各空間要分別檢討防火區劃面積均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b)有裝修的牆面，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c)倘平面部分範圍材料不受限者，應繪製材料不受限範圍之示意圖或於平面圖標示材料不受限範圍。</p> <p>(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應檢附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系統配置圖。</p> <p>(3)符合防火區劃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材料不受限者，應檢附防火門出廠證明及材料證明，並將防火門分別依規格尺寸、樞數及證明字號詳列於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p> <p>(4)天花板平面圖：天花板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p> <p>(5)X、Y向剖面圖：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p> <p>(6)立面圖：因材料不受限，無需繪製立面展開圖。</p> <p>(7)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材料簽證表，無需標示裝修材料及數量，以單一顏色著色，且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材料清單，依樓層、空間編號表列於材料清單，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因材料不受限，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及免列材料廠商。</p> <p>(自113年9月18日施行)</p>					